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5
二、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6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7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8 - 15
附录：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042005316
报告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已审专题 财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44704_A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吴军(110002432822)， 张威(1100024319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44704_A03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1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1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44704_A03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呈报使用，而不应为除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44704_A03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44704_A03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3）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44704_A03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威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3日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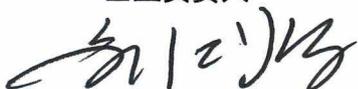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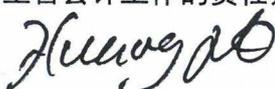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463,531,654	412,434,10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078,586)	(289,061,897)
加：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9,061,897	160,101,643
已赚保费合计		446,514,965	283,473,847
二、赔款			
赔款支出		351,813,904	222,746,21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064,216	224,192,26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39,243	38,911,71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192,266)	(101,744,458)
赔款合计		434,685,854	345,194,018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2	25,903,654	19,845,71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05,744	14,044,882
救助基金		5,847,356	5,331,115
保险保障基金		3,432,046	-
业务监管费		329,947	-
税金及附加		1,688,561	469,721
分摊的共同费用		69,315,027	82,821,128
经营费用合计		95,218,681	102,666,84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23,811,878	11,480,195
五、经营亏损		(59,577,692)	(152,906,822)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217,633,354)	(64,726,532)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277,211,046)	(217,633,354)

第 6 页至第 15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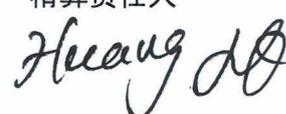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责任人



精算责任人



载于第 8 页至第 15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111,097)	(19,649)
预付款项		<u>21,779,869</u>	<u>10,040,569</u>
资产合计		<u>21,668,772</u>	<u>10,020,920</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078,586	289,061,8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064,216	224,192,266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23,034	57,383,790
预收保费		27,995,336	15,584,0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99,656	6,996,162
应付赔付款		4,019,584	4,027,26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432,046	-
应交救助基金		<u>9,367,720</u>	<u>6,550,694</u>
负债合计		<u>666,357,144</u>	<u>546,412,362</u>



载于第 8 页至第 15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641号文）批准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20102MA4KLC8M0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其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出资5,490,000,000元，持有本公司99.82%的股份，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持有本公司0.18%的股份。

泰康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修订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2021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的报表披露均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合同均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交强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交强险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交强险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交强险累计经营利润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交强险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赔款支出的减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680号）文件的要求，具体按以下方法评估交强险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交强险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交强险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系指由交强险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履行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交强险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交强险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交强险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续）

本公司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确定，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算，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 1/365 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 1/365 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交强险经营费用

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交强险经营费用（续）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a) 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本公司归集的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业务监管费等。

(b) 共同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6. 投资收益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2021年度投资收益以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加上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并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分摊比率

$$\text{投资收益分摊比率} =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text{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实收保费-报告期实付的赔款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家庭用车	395,852,376	275,491,843
营业货车	32,447,315	66,368,663
非营业客车	12,566,295	10,057,061
非营业货车	12,554,499	34,341,525
特种车	9,888,545	25,953,611
营业客车	195,154	151,246
摩托车	27,470	70,152
合计	<u>463,531,654</u>	<u>412,434,101</u>

2. 经营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属费用 人民币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05,744	-	14,044,882	-
税金及附加	1,688,561	-	469,721	-
保险保障基金	3,432,046	-	-	-
交强险救助基金	5,847,356	-	5,331,115	-
业务监管费	329,947	-	-	-
人力成本费用	-	30,688,069	-	24,764,943
财产使用费用	-	4,989,064	-	4,369,566
日常经营费用	-	8,600,311	-	9,418,178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	25,037,583	-	44,268,441
合计	<u>25,903,654</u>	<u>69,315,027</u>	<u>19,845,718</u>	<u>82,821,128</u>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形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2021年交强险费用率为20.54%（2020年：24.89%），本年费用率相较上年同比下降4.35个百分点。出现此变化主要由于2021年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大幅下降，而保费收入较上年增幅12%，导致费用率出现明显降幅。

五、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决议批准。